

应用气象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顺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本科学生学习和成才的指导，突出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院决定在本科生中实施导师制度，为了让本科生导师真正能给学生在学习上、思想上及个人发展上以指导帮助、在严谨的学术思想和科研风气上予以熏陶，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指导本科生是我院教师的职责和义务，本科生导师工作是常规教学和学生管理内容。随着本科教育的发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越来越能促进学生能力的发展。从导师自身的科研工作出发，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平台，实现老师和学生双赢。本学院老师均可报名，此活动是自愿参加，不强求。

二、导师职责

1、导师应该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水平，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有责任感。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

2、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人才培养方案、学科方向等，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科研能力、职业生涯设计以及考研、出国等方面给予指导。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指导学生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和学习方法，适应大学的教育，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主动性。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的学风；

4、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方法，为学生提供科研的实验条件与指导，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科技创新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给予指导。

三、导师具体工作要求

1、每位导师每年所带学生不宜超过3个。每位导师指导学生由教学秘书进行备案。

2、导师和学生的交流应有明确的主题，每个月导师应主动召集学生深入进行主题交流1次，并形成简要的交流纪要。

3、主题交流以学生学习方法、科学思维方式、科研进展及文献阅读等形式进行，目的是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增长知识储备。学习方法如一篇科学文献的阅读，一个统计方法的详细讲解等均可。

4、因材施教。导师应注重学生学业任务情况，学生兴趣等，选择合适的任务目标提升学生能力水平。

5、导师为学生制定科研项目内容，详细指导学生完成项目任务，指导学生结题，并参与评选。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凡得到导师接受的学生均需要到学院教学秘书进行备案，如果中途需要更换导师，可提出申请，经双方及学院同意重新备案。要尊重导师，积极主动与导师通过各种方式沟通联系，让导师了解自己的

学习和工作情况、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2、在不耽误正常课程学习的前提下，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完成导师设定的目标，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所有项目均需要独自或最多3人组成的团队完成。在大三下学期期末前必须接受学院的考核并进行奖励。

5. 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只能从已选择的导师指导的课题中筛选。

五. 配备办法

召开推荐会，导师对自己的研究进行3分钟内的介绍，所有自愿参加导师制的学生参加，达到学生对导师有基本的认识。导师与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双向选择，双选可进行多轮，直至有意愿的师生都能实现配对。双选工作应在大二的第一学期期末内完成。

六、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并由应用气象学院负责解释。

